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,758,6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0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9,758,615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519,517,230股。

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2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3月1

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2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3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03	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704	王云富
3	08*****557	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
4	01*****904	孙杨
5	01*****160	沈利华
6	01*****876	许华青
7	01*****850	毛文华
8	00*****021	丁其标
9	01*****078	叶春贵
10	01*****515	王建勇
11	01*****369	王云德
12	01*****227	杨思卫
13	00*****490	许国睿

14	01*****707	李洪明
15	01*****525	郭敏龙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数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360,465,011	47.44%	360,465,011	720,930,022	47.44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99,293,604	52.56%	399,293,604	798,587,208	52.56%
三、总股本	759,758,615	100.00%	759,758,615	1,519,517,23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,519,517,230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4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：蒋如东

咨询电话：0576-89088166

传真电话：0576-89088128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